

合同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机组性能验收试验

安全文明协议书

甲、乙双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试验全过程的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 1、杜绝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 2、杜绝电网和设备损坏事故；
- 3、不发生试验误操作事故；
- 4、杜绝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5、杜绝火灾事故；
- 6、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7、杜绝职业健康伤害事故；
- 8、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 9、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严禁无票作业。

第二条 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的原则。

第三条 乙方的行政负责人是乙方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乙方单位的安全试验负全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试验和文明施工试验有监督管理权。
- 2、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
- 3、有权审查乙方试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试验施工措施”，并督促执行。
- 4、有权督促乙方按基建程序和试验程序施工。有权督促乙方限期及时改正在交叉作业中存在的安全试验、文明施工问题。
- 5、有权组织有乙方参加的联合安全试验施工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 6、有权监督乙方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情况，有权督促乙方对经三级安全教育且安全考试合格的乙方人员及时签发出入证。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并配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经相关主管部门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不少于2人。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甲方有关安全、消防及文明试验施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目标管理与控制，加强危险点的预测，严格控制危险点，消除危险源，密切注意危险因素，坚决杜绝危险事件的发生。

一般试验项目的安全措施，须经乙方项目部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特殊项目的安全措施由乙方项目部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会审，经批准并报甲方安全监察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和指导。

一般试验项目的安全措施交底，由班组技术员对相关试验人员进行全面交底，其余项目的安全措施全部由专职工程师进行交底。所有安全措施的交底，要求做到100%交底和100%掌握，必须有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记录。

3、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核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4、乙方在试验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拟定开工报告、机组试验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试验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汇报情况，并制定试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试验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试验施工。

5、乙方必须认真对参与本工程试验的所有本单位人员进行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考试。未经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知识考试不合格者严禁进入现场。

6、乙方所有人员进入试验现场都必须身着统一服装并佩戴上岗证。

7、乙方必须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制。

8、乙方在试验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护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整改。

9、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试验，并提出乙方暂停试验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试验，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重新试验。

10、乙方工作人员对试验施工现场设施，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试验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1、试验期间，乙方的安全员应密切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试验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12、乙方在试验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电(光)缆及架空线和管道的保护，乙方应贯彻甲方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试验，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13、乙方必须为乙方人员配置应有的劳动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乙方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合格证上岗。

14、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

15、试验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凡由乙方自身原因与责任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发生的事故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发生人身、设备等事故，应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马上告知甲方安全监察部，并尽快向甲方提供书面详细报告，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16、乙方必须在试验现场责任区悬挂标明试验项目名称、试验单位、试验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及安全文明试验施工的标示牌。

17、乙方在工作中要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及人身伤害等影响安全施工和安全目标的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8、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文明试验施工方面的建议，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主动完善安全措施、设施。发生危及人身、设备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9、乙方不得雇佣童工或未成年工。非技术性的项目，参加试验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岁。所有试验人员不得有电力生产的职业禁忌症。

20、乙方必须为其所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21、乙方必须及时为其所有参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2、乙方应自觉完成本协议书项下的全部义务、工作，无条件做好安全试验和文明试验。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并郑重承诺：乙方对其安全试验和文明试验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和



义务；无论甲方在本协议书项下对乙方的监督、检查、指定、纠正、审查、会审、培训、考核、提出意见和协助等工作如何开展或开展与否，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安全试验和文明试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发生任何相关不良后果，与甲方无关。

23、甲方定期召开项目安全委员会会议，乙方必须派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参加。

第六条 试验过程的安全管理

1、 保证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制的到位和落实，做到职责分明、责任到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自明确在安全方面哪些范围要自己负责，负什么样的责，对谁负责，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2、工作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措施的实施，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要到位，安全标示符合要求，不留任何死角、漏洞，做到一严、二细、三实（严格要求；细心检查、细心操作；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制度）。

3、 机组性能验收试验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经甲方及相关单位会审，否则该项目不得开工。

4 、对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试验施工项目，甲方安全质量监察部有权监督乙方编制安全措施，填写工作票并监督实施。

5、甲方安全人员有权经常深入试验现场,检查、指导、监督乙方的安全试验施工，纠正违章行为。对乙方人员在试验中的违章作业有权立即制止和扣留上岗证，并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乙方人员在试验中不认真执行安全文明试验施工管理规定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自负），并按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有权决定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试验工作，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给予答复。

发生下列情况时要停工整顿，且工期不予顺延：

7.1 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7.2 发生生产主要设备损坏事故；

7.3 发生试验施工区域内火灾事故；

7.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7.5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

8、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9、事故报告、调查、统计按照《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附则

1、 以上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